**共 青 团 上 海 理 工 大 学**

**管 理 学 院 委 员 会 文 件**

管理学院团委〔2017〕 1号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团委

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加强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网络宣传工作，增强网络宣传时效性、针对性、规范性，及时反映网络宣传工作的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1.所有同学必须遵守《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用户守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电子出版物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文件；

2.严禁传播以下内容：

(1)违反我国任何的法律和法规，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宣传邪教的文章；

(2)任何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含有影响社会稳定的言论的文章；

(3)带有宣传邪教、宣传封建迷信等各种有害信息，以及影响本站声誉的文章；

(4)讨论和鼓吹各种违法活动，教唆他人进行违法和违纪活动的文章；

(5)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用于商业用途，发布商业广告的文章；

(6)伤害他人，未经本人同意而张贴和使用的含有他人隐私的内容，张贴、转贴和传播任何具有污蔑、诽谤、诋毁、污秽、黄色、辱骂性质的信息，以任何方式骚扰、威胁和尴尬他人，使用冒犯民族和种 族的语言的文章。

3.管理学院团委书记负责此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各部门为本制度的实施提供信息、人员等相关支持；

4.本制度由管理学院团委拥有最终解释权；

5.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微信公众平台

1.微信公众平台团队

(1)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下属管理学院团委宣传部微刊组；

(2)微信公众平台团队实施轮班制度；

(3)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每人每周负责一天的推送工作；

(4)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微刊推送应由宣传部部长授权发布；

(5)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应在轮班当天或轮班前一天提前收集需发布信息；

(6)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轮班表于每学期第三教学周前确定；

(7)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轮班当天不得无故失联，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告知宣传部部长并安排调换；

(8)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完成当天编辑工作后，应及时交与宣传部部长及团委副书记审核，通过后即可发布；

(9)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收到相应部门供稿后应先行审稿校对，改正语病及错字；

(10)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

(11)微信公众平台成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保证管理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内容的真实性；

 ②保证每日微信公众平台宣传工作的正常进行;

 ③保证发布内容符合“微信公众平台内容规范”要求；

 ④须对所发布的微信推送全权负责；

 ⑤确保按时出席每次例会，若无法出席须提前告知宣传部部长;

⑥保证当天微刊内容及时推送，积极与宣传部部长及微刊组组长沟通；

⑦后台消息及留言需按时浏览；

⑧自动回复及自定义菜单栏应按需整理并更新；

⑨微信公众平台图片库内图片应进行分组，并定时整理。

1. 微信公众平台团队成员权限

(1)公众平台管理员（即负责人）直接使用账号登录；

(2)公众平台管理员（即负责人）对已有一年工作经验团队成员进行长期运营者授权；

(3)团队成员利用负责人授权的运营者身份登录平台，发布推送；

(4)在团队成员发布推送前，须经负责人的授权方可发布；

(5)公众平台授权包括登录权限、发布权限、消息管理等。

3.微信公众平台内容规范

(1)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平台所发微刊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

(2)官方微信公众平台要及时发布和更新内容，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

(3)官方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应简洁，文字表达要清晰，达到图文并茂；

(4)排版以14号字为主，避免长篇大论，重要信息应有标注，涉及重大新闻中人物头衔、姓名、数字等重要内容应仔细核对；

(5)若发布的信息内容有误，及时删除原微刊并于次日发布正确内容；若影响范围较大，则应致歉后发布正确信息；

(6)官方微信公众号必须以“【版块】”或“版块 | ”的形式进行分类；

(7)同一大型活动的标题前缀应保持一致；

(8)新闻类以及活动类信息推送须配置图片。

# 微博

1. 微博团队

(1)微博团队成员下属管理学院团委宣传部微博组；

(2)微博团队实施轮班制度；

(3)微博团队成员每人每周负责一天学院官方微博；

(4)微博团队成员获得的信息应由微博组组长进行授权，重大内容需交由宣传部部长审核；

(5)微博团队成员在当天无法联系微博组组长的情况下，确保内容无误可发布信息，并及时向微博组组长说明情况；

(6)微博团队成员轮班表于每学期第三教学周前确定；

(7)微博团队每周进行例会；

(8)微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①保证管理学院微博官方账号所发微博内容的真实性；

 ②保证每日微博宣传工作的正常进行；

 ③保证微博内容符合“微博内容规范”要求；

 ④须对所发布的微博全权负责；

 ⑤确保按时出席每次例会，若无法出席须提前告知微博负责人。

2.微博团队成员权限

(1)负责人直接使用微博账号登陆；

(2)微博团队负责人对团队成员进行微博授权；

(3)微博团队成员通过已授权的私人微博账号发布微博；

(4)微博授权包括发博权限（管理首页）、消息中心（私信权限除外）。

3.微博版块

(1)校园风采类：依据实时学院内活动话题创建；

(2)时事热点类：依据国家、社会重要时事热点话题创建；

(3)团学实践类：依据青春上海、共青团中央、上海理工大学、尚理青年等指示安排做好响应及宣传话题创建；

(4)生活日常类：依据日常感悟、轻松段子、感动点滴等话题创建。

注：各话题创建应保证版块内部一致，增减版块须经过微博团队会议通过。

4.微博内容规范

(1)学院官方微博账号所发微博内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

(2)若发布的信息内容有误，及时删除原微博并发布正确信息；若影响范围较大，则进行致歉后发布正确信息；

(3)官方微博需以#话题#的形式进行分类；

(4)大型活动的系列报道，官方微博应保证即时性，并做好话题跟进；

(5)同一大型活动的系列微博话题必须保持一致；

(6)新闻类以及活动类信息微博须配置图片；

(7)官方微博以原创微博为主，做好与上海理工大学、尚理青年等校园官方微博的互动；

(8)官方微博后台消息应及时查看并回复；

(9)官方微博应做好网页版版面管理，及时更新封面图片。

管理学院团委 2017年5月24日印发